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3頁及第14至26頁。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	5
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6
新總供應協議.....	6
新總採購協議.....	8
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10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11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1
推薦意見.....	12
進一步資料.....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域高融資函件.....	14
附錄一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長虹」	指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	指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和孫東峰先生組成，以便就經修訂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長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即確認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就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若干消費電子產品訂立之採購協議
「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就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若干電子部件及產品訂立之供應協議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定義，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新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若干消費電子產品訂立之採購協議
「新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若干電子部件及產品訂立之供應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增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經修訂上限及條款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4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就經修訂上限以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執行董事：

季龍粉
向朝陽
吳向濤
唐雲
余曉
石平
王振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7樓37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
葉振忠
孫東峰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i)本公司建議將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二零零九年度上限由526,500,000港元修訂為1,250,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與長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就供應及採購各種電子部件及產品而訂立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現有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長虹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持續供應及採購各種電子部件及產品，雙方於二零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該等協議訂明框架，當中載有本集團將供應或採購之相關電子部件及產品以及當雙方與或來自長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供應或採購相關電子部件及產品而不時接納或發出具體訂單時，本集團將予採納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及總則詳情。

由於長虹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權益之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之定義，長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度上限之各個有關百分比率超逾2.5%，經修訂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所載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長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修訂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經修訂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載列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並向獨立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上限以及各項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

於審核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中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過程中，董事會注意到，就本集團與長虹訂立之總採購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交易額達699,668,000港元，已超逾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二零零九年度上限。故此，本公司建議將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二零零九年度上限由526,500,000港元修訂為1,25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鑑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影響，董事會注意到，大量來自本集團客戶之採購訂單遭延期，惟於二零零九年方才完成。由於二零零九年市場需求殷切，本集團需要向長虹採購更多消費電子產品，因而總採購協議項下二零零九年之交易額高於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額為699,668,000港元。有見及此，董事認為修訂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二零零九年度上限實屬必要。根據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所進行交易之價值及預計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來自本集團客戶之採購訂單量，董事預期，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將不超過1,25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經修訂上限將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月可向長虹採購平均約180,000,000港元之消費電子產品。鑑於目前接獲之採購訂單及來自本集團客戶之預期需求，董事認為經修訂上限屬適當。

董事(包括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採購協議項下二零零九年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經修訂上限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現有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長虹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持續供應及採購各種電子部件及產品，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集團與長虹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進行之有關交易。

新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ii) 長虹(作為買方)

董事會函件

- 有關內容： 供應長虹及其附屬公司可能所需要而本集團能在對本集團具商業利益情況下供應之電子產品及部件，包括但不限於LCD螢幕、PDP螢幕、顯像管及多種零部件(例如集成電路、插頭、插座及變壓器等)。
- 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 價格： 參考相關電子產品及部件之現行市價及需求而釐定，且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
- 付款條款： 視乎每項交易將予供應之產品及付運之數量及時間而定，一般而言，預期款項須於付運日期起35至45日內以電匯方式或不可撤回信用證支付。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供應／將供應予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電子部件及產品之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	已批准年度上限 (千港元)	本集團已供應之 實際金額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3,357	290,733	-
二零零八年	2,106,000	1,085,976	-
二零零九年	2,184,000	1,230,54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二零一零年	-	-	2,090,000
二零一一年	-	-	2,299,000
二零一二年	-	-	2,528,900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供應予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電子部件及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逾2,090,000,000港元、2,299,000,000港元及2,528,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已供應予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之電子部件及產品之價值以及隨中國經濟整體增長，帶動消費電子產品市場需求預期上升及客戶基礎擴大而釐定。

二零一零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總供應協議項下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向長虹實際供應之估計價值約1,900,000,000港元及預期長虹之需求有所增長，並假設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向長虹供應之電子部件及產品較二零零九年預期年度實際供應價值將增加約10%而釐定。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較往年之年度上限增長約10%，此乃基於在中國經濟整體增長帶動消費電子產品市場需求上升及客戶基礎擴大之前景下長虹之預期收益及業務增長。

新總採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i) 長虹(作為供應商)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有關內容： 採購本集團可能所需要而長虹及其附屬公司能在對本集團具商業利益情況下供應之消費電子產品，例如彩色電視機、冷氣機及冰箱。
- 年期： 由生效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 價格： 參考有關消費電子產品之現行市價及需求而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價格。
- 付款條款： 視乎每項交易將予採購之產品及付運之數量及時間而定，一般而言，預期款項須於付運日期起35至45日內以電匯方式或可轉讓信用證支付。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已採購／將採購之有關消費電子產品之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	已批准年度上限 (千港元)	本集團已採購之 實際金額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由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538	48,820	-
二零零八年	468,000	314,938	-
二零零九年	526,500	699,668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
二零一零年	-	-	1,375,000
二零一一年	-	-	1,512,500
二零一二年	-	-	1,663,75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採購之有關消費電子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逾1,375,000,000港元、1,512,500,000港元及1,663,7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消費電子產品之價值以及因預期全球經濟復甦令客戶預期需求上升而釐定。

二零一零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總採購協議項下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自長虹實際採購之估計價值約為1,250,000,000港元以及於隨後年度預期全球經濟復甦帶動本集團客戶需求增長，並假設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自長虹採購之電子產品較二零零九年預期年度實際採購價值將增加約10%而釐定。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較往年之年度上限增長約10%，此乃基於在預期全球經濟復甦推動消費電子產品市場需求增長及客戶基礎擴大之前景下本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

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之貿易業務。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從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尤其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本集團從中國供應商大量採購數碼多功能磁碟機及顯像管電視機等消費電子產品，並銷售該等產品予零售商以及美國市場及歐洲市場之其他客戶。同時，本集團亦從海外地區採購用於生產消費產品之電子零部件或解決方案，並將該等零部件銷售予中國消費電子產品之製造商。

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全球從事消費電子產品之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按年而言，長虹及其附屬公司透過獨立代理商從海外進口價值逾2.5億美元之電子零部件。本公司已與長虹所需之多家零部件之原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持續利用該等關係採購長虹所需之零部件，並繼而增加本集團之收入。董事亦相信，藉新總供應協議取得長虹之承諾訂單來源，本公司將可維持銷售水平，及整合並擴大其現有供應與採購網絡。

作為一間歷史悠久之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長虹能以極具競爭力之條件供應多種受歡迎之消費電子產品。長虹及其附屬公司每年之海外出口價值超逾2.5億美元之消費電子產品。鑑於本集團於美國已建立之國際客戶網絡及其於分銷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之成功經驗，訂約方擬將維持本集團繼續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相關消費電子產品。董事相信，根據新總採購協議，與長虹訂立之安排將令本集團獲得一個產品定價具競爭力的供貨來源，因而將持續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日後擴展。

董事(包括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乃於本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新總供應協議、新總採購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長虹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權益之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之定義，長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6條規則，倘先前已公佈之年度上限發生超額情況，本公司須重新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3)及20.35(4)條所載關於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經修訂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度上限之各個有關百分比率超逾2.5%，經修訂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所載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長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修訂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4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經修訂上限以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長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誠如上文所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各項普通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批准經修訂上限以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經修訂上限以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而域高融資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域高融資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6頁，內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認為經修訂上限以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助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曉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於經修訂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各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於經修訂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任何權益，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按吾等之意見)經修訂上限以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域高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上限以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4至26頁。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2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附錄之進一步資料。

經考慮域高融資於其意見函件所述之意見及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經修訂上限以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上限以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銘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振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孫東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 僅供識別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就經修訂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一節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之涵義與通函賦予有關詞彙之涵義相同。

由於就 貴集團與長虹訂立之總採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交易額達699,668,000港元，已超逾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二零零九年度上限，故此， 貴公司建議將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二零零九年度上限由526,500,000港元修訂為1,250,000,000港元。

域高融資函件

此外，由於現有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 貴公司與長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將持續供應及採購多種電子部件及產品，故 貴公司與長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該等協議訂明框架，當中載有 貴集團將供應或採購之相關電子部件及產品以及當雙方與或來自長虹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就供應或採購相關電子部件及產品而不時接納或發出具體訂單時， 貴集團將予採納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總則詳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6(1)條，倘先前已批准之年度上限發生超額情況，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3)條及20.35(4)條所載關於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經修訂上限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長虹乃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權益之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之定義，長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上限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逾2.5%，經修訂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所載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長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修訂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負責就經修訂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以確定經修訂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按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所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經修訂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切合理措施。

刊發本函件純粹旨在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經修訂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經修訂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修訂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資料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之貿易業務。自二零零一年起，貴集團從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貴集團之收益約達1,32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21,000,000港元)，即較去年大幅增長約312.77%。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亦錄得淨溢利約5,700,000港元，即較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呈報虧損大幅轉虧為盈。經董事告知，貴集團財務業績大幅提高主要由於根據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及採購多種電子部件及產品。

有關長虹之資料

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全球從事消費電子產品之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經修訂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貴公司與長虹(主要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就供應及採購多種電子部件及產品訂立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以及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相關年度上限乃經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三大主要客戶為長虹之附屬公司，向該等客戶銷售之銷售額約佔該年度總銷售額24.4%。此外，長虹為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一，分別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及採購額約54.7%及18.6%。

經修訂上限之理由

經與董事討論獲悉，鑑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影響，大量來自 貴集團客戶之採購訂單遭延期，惟於二零零九年方才完成。由於二零零九年市場需求殷切， 貴集團需要向長虹採購更多消費電子產品，因而交易額超過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之總採購協議項下二零零九年現有年度上限。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與長虹於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額為699,668,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現有年度上限526,500,000港元超出約32.89%。

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現有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 貴公司與長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將持續供應及採購多種電子部件及產品， 貴公司與長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明框架，當中載有 貴集團將供應或採購之相關電子部件及產品以及當雙方與或來自長虹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就供應或採購相關電子部件及產品而不時接納或發出具體訂單時， 貴集團將予採納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總則詳情。

經考慮上述及 貴集團與長虹之業務性質，吾等認為，經修訂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 貴集團將繼續向長虹供應及採購多種電子部件及產品。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年期

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貴集團與長虹同意訂明框架， 貴集團基於此供應或採購相關電子部件及產品。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定價

吾等獲董事告知，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採購及供應有關多種電子部件及產品之價格將由 貴公司與長虹參考與長虹所供應／採購之部件及產品可資比較之相關電子部件及產品之現行市價及需求而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者。

吾等已就此隨機抽樣審閱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長虹與獨立第三方供應／採購同類電子部件及產品之供應／採購報價／合約且吾等留意到相關多種電子部件及產品之定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者。因此，吾等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定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付款條款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長虹與 貴公司之付款均視乎各交易所供應／採購之產品及付運之數量及時間。預期款項須於付運日期起35日至45日內以電匯或不可撤回信用證支付。

於評估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之付款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長虹與其他方(不包括 貴公司)訂立的多份抽樣框架協議，且吾等留意到上述框架協議之付款條款與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付款條款相若。因此，吾等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付款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經考慮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之定價及付款條款類似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者，因此吾等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域高融資函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之過往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i)過往交易數額；及(ii)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之過往年度上限：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實際交易	經批准年度	實際交易	經批准年度	實際交易	經批准年度
金額	上限金額	金額	上限金額	金額	上限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供應協議	290,733	903,357	1,085,976	2,106,000	1,230,545	2,184,000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總採購協議	48,820	239,538	314,938	468,000	699,668	526,500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誠如上文所述，除總採購協議項下二零零九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外，實際交易金額均大幅低於有關期間過往經批准年度上限。經與董事進行討論而獲悉，實際交易金額與現有經批准年度上限之大幅差額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使全球消費電子產品市場供求意外下降所致。因此，實際交易金額大幅低於現有經批准年度上限。

域高融資函件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修訂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1) 經修訂上限

貴公司建議將總採購協議項下二零零九年的年度上限由526,500,000港元修訂為1,250,000,000港元，乃參考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際交易金額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估計來自貴集團客戶之採購訂單而得出。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協議項下總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1,25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經修訂上限可使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月向長虹採購消費電子產品之平均金額約為180,000,000港元。

於評估經修訂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所接獲現有採購訂單及貴集團與貴集團客戶所訂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預算採購計劃。吾等進一步與董事討論估計來自貴集團客戶之採購訂單之基準及假設，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已經及預期將會接獲自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之採購訂單至少約為527,600,000港元。

經考慮(i)總採購協議項下二零零九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已超過二零零九年現有年度上限約32.89%；(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接獲之現有採購訂單及預期將接獲來自貴集團客戶之採購訂單；及(iii)除建議經修訂上限外，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經修訂上限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新總供應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新總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90,000	2,299,000	2,528,900

域高融資函件

經與董事討論，吾等獲悉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涉及參考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貴集團已供應予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之電子部件及產品價值之實際交易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估計供應額；
- (ii) 經參考隨預期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如下文所述)，將帶動消費電子產品市場需求預期上升及客戶基礎擴大之 貴集團估計增長潛力；及
- (iii) 將由 貴集團供應之預期年度交易額較往年各年年度上限增長預期按年增長約10%。

經董事告知，經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長虹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 貴集團已發出或將發出之預期訂單採購量至少約為667,3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長虹供應之供應額預期約為1,900,000,000港元。由於 貴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將予供應之預期年度交易額約為1,900,000,000港元且預期按年增長約10%，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090,000,000港元、2,299,000,000港元及2,528,900,000港元。

於評估新總供應協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將供應予長虹之預期供應額及其相關假設。經董事告知，吾等獲悉長虹及其附屬公司按年從海外進口價值逾2.5億美元之電子零部件，且 貴公司已與長虹所需之多家零部件原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經董事進一步告知，吾等獲悉建議年度上限(i)乃由 貴公司與長虹按長虹處理日後海外採購時將優先使用 貴公司而釐定；及(ii)已設立緩衝，從而使 貴集團供應電子部件及產品予長虹時更具靈活性，並能應對預期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以及電子部件產業的樂觀前景出現的意外需求增長而拓寬 貴集團的業務機遇。據此，吾等同意董事觀點，認為藉長虹之承諾訂單來源，訂立新總供應協議將可維持 貴公司銷售水準，及整合並擴大其現有供應與採購網絡。

域高融資函件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有關中國經濟及電子部件行業之相關資料及統計調查。根據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取得之統計數據，吾等注意到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分別為6.1%、7.9%及8.9%。經董事告知，中國經濟整體增長將刺激市場對電子部件及產品之需求。此外，中國政府機構採納之「家電下鄉政策」以及「以舊換新政策」亦通過為若干省市農村居民購買家電及為以舊換新提供財務補貼，帶動了消費電子行業之國內消費需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二零零八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公報」，家用電子產品及視聽器材之國內銷售量較去年增長約14.2%。同時，由於中國政府支持及承諾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維持在每年約8.0%之水平，董事預期隨中國的預期經濟增長以及上述措施，總供應協議項下之電子部件及產品預期將有所增長。因此，吾等同意董事觀點，認為釐定新總供應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為公平合理。故此，吾等認為新總供應協議將使 貴公司把握電子部件行業增長前景，並鞏固其收入基礎，故此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因此認為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新總採購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新總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375,000	1,512,500	1,663,750

域高融資函件

經與董事討論，吾等獲悉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涉及參考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貴集團已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採購之消費電子產品之產品價值之實際交易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估計採購額；
- (ii) 經參考隨預期全球經濟復甦，將帶動客戶需求預期上升之 貴集團估計增長潛力；及
- (iii) 將由 貴集團採購之預期年度交易額較往年各年年度上限增長預期按年增長約10%。

經董事告知，經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 長虹及其附屬公司已發出或將發出之預期訂單採購量至少約為527,6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長虹採購之採購額預期不超逾1,250,000,000港元。由於 貴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將予採購之預期年度交易額不超逾1,250,000,000港元且預期將按年增長約10%，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375,000,000港元、1,512,500,000港元及1,663,750,000港元。

於評估新總採購協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將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預期採購額及其相關假設。經董事告知，吾等獲悉(i)長虹及其附屬公司為歷史悠久之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並能以極具競爭力之條件供應多種受歡迎之消費電子產品；及(ii)長虹及其附屬公司每年之海外出口價值超過2.5億美元之消費電子產品。憑藉 貴集團已建立之國際客戶網絡及其於過去數年於分銷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之成功經驗，訂約能維持 貴集團繼續與長虹及其附屬公司買賣相關消費電子產品之交易，乃訂約各方互利。就此，吾等已審閱相關數據，包括長虹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過去年度之出口銷售數據分別約2.8億美元及3.19億美元及 貴集團將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發出之預期訂單。經董事進一步告知，吾等獲悉國際間致力對抗全球金融危機，預計全球經濟將於未來數年復甦且恢復增長，並因此帶動全球消費電子產品需求上升。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有關全球消費電子市場之相關資料及統計調查。根據RNCOS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發表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預測」(「Consumer Electronics Market Forecast」)報告摘要，全球消費電子市場價值達335,200,000,000美元。預測全球消費電子市場及全球消費電子產品裝載量自二零零九年起至二零一二年將以複合年度增長率約5%增長。同時，根據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取得之統計數據(為供公眾審閱之最新年度數據)，吾等注意到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出口之電子裝置及設備及零件、錄音機及電視錄影機，以及有關電器之配件，分別約值227,500,000,000美元及300,200,000,000美元，增長約31.96%，反映世界消費電子產品市場增長強勁。根據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五日發表之「二零零九年中國企業五百強」，長虹排名二零零九年中國企業五百強第一百九十九位，總收益為人民幣30,050,000,000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2,650,000,000元(約9.67%)。經董事告知，吾等獲悉(i) 貴集團致力擴展消費電子產品之客戶基礎；(ii) 貴集團已建立多年之國際客戶網絡；及(iii)長虹作為中國其中一間頂級家電製造商，並為消費電子產品及家電之世界知名品牌之一，貴集團將能把握全球消費電子產品行業之樂觀前景及全球經濟預期復甦帶來之機遇，並因此對貴集團業務有利，且帶來貴集團之潛在增長。

經董事進一步告知，吾等獲悉建議年度上限(i)乃由貴公司及長虹按長虹處理日後出口銷售將優先採用貴公司而釐定；及(ii)已設立緩衝，從而使貴集團向長虹採購消費電子產品時更具靈活性，並能應對預期全球經濟復甦以及全球消費電子行業樂觀前景出現之意外需求增長而拓寬貴集團的業務機遇。吾等獲悉，貴集團可通過根據新總採購協議向長虹採購電子產品而達致長虹之預期出口銷售額。因此吾等同意董事觀點，認為釐定新總採購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新總採購協議將使貴公司把握消費電子行業之增長前景，並鞏固其收入基礎，故此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因此認為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經修訂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經修訂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上限以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責任聲明

本文件所載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編撰，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文件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持有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擁有	通過 受控制公司		
季龍粉先生	44,520,000	—	44,520,000	1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持有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的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長虹	實益擁有人	–	95,368,000(L)	29.99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	83,009,340(L)	26.10
季龍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4,520,000(L)	14.00
劉汝英女士	家族權益	2	44,520,000(L)	14.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長倉，字母「S」代表短倉。
2. 劉汝英女士為季龍粉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為於季龍粉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的人士如下。

競爭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季龍粉先生全資擁有美國註冊公司Apex Digital Inc.。Apex Digital Inc. 主要於美國以「Apex Digital」品牌從事批發消費者家居電器業務產品。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之權益，為其中一間最大中國消費者電器供應商，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推廣消費者電子產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具有競爭或可能具有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之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有關僱主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未有發現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後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出載於本通函之函件之專家(「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意見或建議性質	意見日期
域高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意見，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持股量，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強制執行)。

一般事項

- (a) 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
- (b)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後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域高融資或任何董事概無持有，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李永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e) 本公司之秘書為李永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g)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即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查閱：

- (1) 新總供應協議；
- (2) 新總採購協議；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4) 域高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6頁；及
- (5)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域高融資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茲通告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其與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長虹」)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採購協議而向長虹採購若干消費電子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上限不會超過1,250,000,000港元。」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長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簽訂之協議(「新總供應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集團同意持續供應長虹及其附屬公司可能所需而本集團能在對集團具商業利益情況下供應之電子產品及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LCD熒幕、PDP熒幕、顯像管及多種零部件(例如集成電路、插頭、插座及變壓器等)、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條款及交易以及履行該協議；

 - (b) 批准有關新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上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不會超過2,090,000港元、2,299,000港元及2,528,900港元；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倘需要以公司印鑑簽署，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在彼等認為與新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事宜而言為附帶或有關連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長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簽訂之協議（「新總採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集團同意採購本集團可能所需要而長虹及其附屬公司能在對本集團具商業利益情況下供應之消費電子產品，例如彩色電視機、冷氣機及冰箱、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條款及交易以及履行該協議；
- (b) 批准有關新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上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不會超過1,375,000港元、1,512,500港元及1,663,75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倘需要以公司印鑑簽署，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在彼等認為與新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事宜而言為附帶或有關連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知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受本公司公司章程之條文所限代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及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及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4. 大會上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